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912號

原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告

04

01

02

-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-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- 被 告 郭嘉豪
- 08
-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 10
- 主 11 文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,797元,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13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14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16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7,797元為原告 17 供擔保,得免假執行。 18
- 事實及理由 19
- 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 20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 2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22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9日16時28分許,騎乘車號 23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,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 24 號前,因未注意車前狀況,不慎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,由 25 訴外人戴閩騏所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 26 車輛)發生擦撞(下稱系爭事故),系爭車輛因而損壞,原 27 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 28 同)9萬2,726元(零件費用7萬976元、烤漆費用1萬5,000 29 元、工資6,750元)等語。為此,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之2條規定,提起本件訴訟, 31

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2,726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輛,因未注意車前狀況, 致擦撞系爭車輛,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,已提出行照、車 輛修復估價單、發票、車輛受損及修繕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研判表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1至35頁),並有本院就系爭事 故依職權調取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附道路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-1、肇 事逃逸追查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 場圖、調查筆錄、事故照片等件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55至71 頁、第77至123頁)。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 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以資 抗辯,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,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實。
- □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;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,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,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意旨參照】。經查: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- 2.本件修復費用為9萬2,726元(零件費用7萬976元、烤漆費 用1萬5,000元、工資6,750元),有修車估價單附卷可 稽,惟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,揆諸前述,應予折 舊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舊率表,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 之餘額,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攤,計算折舊額),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,並參酌營利事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 1月者,以1月計」,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, 自出廠日112年1月,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,迄本件車禍發 生時即112年5月29日,已使用0年5月,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萬6,047元【計算方式:1.取得成本7  $0,976\div$ (耐用年數5+1) = 發價11,829;2.(取得成本70,976 - 殘價11,829) x1/耐用年數5x(使用年數:0+5/12) ≒ 折舊額4,929;3.新品取得成本70,976-折舊額4,929=扣 除折舊後價值66,047(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)】,再加 計不予折舊之烤漆費用1萬5,000元、工資6,750元,合計 被告應賠償原告8萬7,797元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8萬7,797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(本院卷第45至47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)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逾此部分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-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
 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,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,職
  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,
 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
  得免為假執行。
- 06 七、原告雖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,惟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 97 要,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,000元(民事訴訟法第7 108 7條之13規定參照),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 109 定,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,並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- 1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-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對於本判決之上訴,非以違背法
- 15 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16 如不服本判決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須
- 17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- 1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- 19 附繕本)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書 記 官 林家瑜